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5〕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线下公共选修课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拓展学生素质，提供形式多样的课程学习资源，除在线课程外，学校决定组织申报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线下公共选修课，具体通知如下：

一、公共选修课开设原则

- （一）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及人文艺术修养；
- （二）有利于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掌握一项体育运动技能；
- （三）有利于启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提高学生的创业能力；
- （四）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心理健康，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
- （五）有利于开阔学生的视野；
- （六）有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二、公共选修课申报要求

- （一）开课学期承担2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师不宜再申报公共选修课，申报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资格

上职称，系统地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课程，并具有2年以上的课堂教学经历；

（二）申报开设的课程必须与教师所学专业吻合，体现专业特色与学科水平；

（三）申报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名称、内容不能与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重复；

（四）申报本学期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且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外聘教师、退休教师、教学考察中不合格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教师、近两年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不得申报开设公共选修课；**

（五）教师申报新开课程须提交拟开课程的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与教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课程方可开设，总学时为16学时或32学时。

三、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型

公共选修课要求以模块形式分类设置，包括综合能力素质模块（艺术、形体、人文、体育、茶艺、美食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块、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培养类、专业模块及精品课程等课程，每门课程最高为2学分。

（二）上课方式

上课方式分为线上上课和线下上课

四、公共选修课申报、审核程序

（一）开课教师向公共选修课挂靠学院提出公共选修课开课申报，填写《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设申报表》，各学院对《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设

申报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各学院将初审通过的《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设申报表》（盖章扫描件）、教师职称证书、拟开课程的教学进度表、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电子版于2025年3月7日下午17:30前以申报教师为单位建立文件夹，同时提交开课单位教师的申报汇总表（签字盖章扫描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唐亿淑钉钉，逾期不再受理。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公共选修课进行审核认定。对于符合开课要求的公共选修课，教务处将组织学生自行选课。凡选修人数少于30人的理论课程不开课，技术课少于20人不开课。

注：人文、体育类课程归口通识教育学院，音乐、舞蹈等艺术类课程归口艺术学院；创新创业、企业运营管理类课程归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形体、茶艺、美食类课程归口旅游学院，专业类课程归口专业所在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思政类课程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

附件：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设申报表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汇总表

教务处

2025年2月21日